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5. 責任聲明書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售本公司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白藤泰司先生
蘆田典裕先生
孫維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常兆華博士、白藤泰司先生及邵春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並根據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戰略，評估了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常兆華博士、白藤泰司先生及邵春陽先生為董事。邵春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確認邵春陽先生仍屬獨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之基準，合共184,958,911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之基準，合共369,917,82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5.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常兆華博士

常兆華博士(「常博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常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博士於美國馬里蘭州的一家上市醫療器械公司Cryomedical Sciences Inc.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部副總裁等職務。常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在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常博士獲委任為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72)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現時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在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常博士在生物醫學科學領域上發表了大量文章，在中國及美國擁有幾十項專利。

除以上披露者外，常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常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	49,047,671 (附註1)	49,047,671	2.65%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24%

附註：

1. 常博士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常博士因其根據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常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常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酬金。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常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常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白藤泰司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白藤先生」)出生於一九四四年，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本集團顧問。白藤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白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大冢醫療器械」)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大冢醫療器械的總裁兼代表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大冢醫療器械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大冢製藥」)負責藥品上市的執行董事。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大冢製藥。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從京都的同志社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白藤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白藤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白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白藤先生的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釐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白藤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白藤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邵春陽先生

邵春陽先生(「邵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及上海市律師協會會員。邵先生精通公司事務、對外投資、房地產、收購合併、證券、基礎設施和項目融資等業務。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邵先生在安徽涉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執業。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邵先生在國際性律師事務所的倫敦、香港和中國辦公室工作，包括在Simmons & Simmons擔任中國法律顧問和在Sidley Austin擔任資深中國法律顧問。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邵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96)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邵先生曾任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03)的獨立董事。邵先生現為上海泓博智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30)及燦芯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91)及LakeShore Biopharma Co., Ltd.(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SB)的獨立董事。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

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邵先生以訪問律師身份赴英國參加中英青年律師交流項目。於二零零二年，邵先生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161,2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邵先生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邵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邵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49,589,114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即1,849,589,114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84,958,91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結束後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購回註銷股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7.15	5.23
五月	7.43	5.80
六月	6.53	5.27
七月	5.79	4.91
八月	5.51	4.46
九月	8.13	4.48
十月	9.50	5.92
十一月	7.13	5.60
十二月	7.04	5.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6.49	5.21
二月	8.62	6.15
三月	9.61	7.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0	6.1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冢控股為持有382,994,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70%)的唯一最大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大冢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0%，而相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庫存股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白藤泰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邵春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以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能轉售之庫存股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文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及第5至第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